

证券代码：832186

证券简称：惠尔顿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及执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股东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3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各方在其作为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期间，就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享有所有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均应按照实际控制人林江娟的指示行使；沈思远、沈泓珂分别按照林江娟的指示行使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沈思远、沈泓珂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1、2018年5月31日，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各方在公司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2、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基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江娟的一致行动关系而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一并解除。

3、截至协议签署日，就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协议各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的口头或书面的一致意见。

三、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其他股东均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林江娟与沈思远签订了《离婚协议书》，沈思远将其持有的公司5,868,000股股份转让给林江娟，林江娟增持公司5,868,000股股份，增持后林江娟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46%，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林江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职务，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备查文件

- 1、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